为抢抓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新机遇，推动数据服务产业成为保定市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引擎，重点支持保定市主城区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发展集聚区，积极打造“国家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积极引进和培育数据服务产业集群

（一）积极吸引数据服务业务投放保定。吸引大型互联网公司及生态伙伴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服务业务向保定投放，推动数据服务产业形成迅速聚集。

（二）积极引进数据安全、数据交易企业或分支机构。推进数据安全、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交易业务落地保定，促进数据要素化、市场化流转。

（三）重点培育一批本地数据服务企业。鼓励本地企业转型，积极对接上游企业，形成有效订单，促进企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本土数据服务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

二、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照“市本级以奖励奖补为主，各区以支持扶持为主”的原则，分清财政支付责任，加强项目评估评审，实现奖励当年兑现。设立市级数据服务产业专项资金每年1亿元，用于数据服务产业落地奖励以及园区、平台、人才支撑体系和配套研发体系建设。

三、积极吸引数据服务企业落户

（四）落地奖励

1.对落户我市的大型互联网等数据服务企业（与政府有特殊约定的企业不享受此条政策），根据其在保投放数据业务规模，积极开放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业务。

2.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的数据服务类企业，自落地我市之日起3年内，本地数据服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年纳税额600万元以上，且经相关责任单位评估符合条件的，每实现1年，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连续实现3年，第三年再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的数据服务类企业，落地我市3年内本地数据服务主营业务总收入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3年纳税额累计1800万元以上，且经相关责任单位评估符合条件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4.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的数据服务企业，自落地我市之日起3年内，本地年工资支出6000万元以上、用工人数达1000人以上、在保缴纳社保人员占企业员工比例70%以上，且经相关责任单位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每实现1年，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连续实现3年，第三年再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5.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且从事数据安全、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交易等企业或分支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以上第2项、第3项、第4项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数据服务类企业界定，原则上可根据营业执照中批准的经营范围确定，具体由各有关区自行界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五）减免办公用房租金。对在我市新注册独立法人的数据服务类企业，符合引进条件的，由所在区安排办公用房，并给予前两年免收、后三年减半收取办公用房租金支持。办公用房租金由各区政府根据本区财政承担能力自行限定。（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大力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发展

## （六）提供企业用工补助。中小微数据服务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原则上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并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七）提供技能培训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产业工人参加基础数据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对经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的，根据技能等级、培训类别，原则上给予1500元-3000元技能培训补贴，对数字企业开展的新型学徒制按中级工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年，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每人6000元/年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校企合作。鼓励本地高校开设数据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支持保定学院、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保定技师学院等院校培养数据清洗、加工、标注等相关大数据专业人才；支持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等高校重点培养数据安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交易等专业人才。鼓励本地科研机构、院校、ICT（信息通信技术）平台企业、数据服务企业建设数据人才培训基地，支持数据人才培训基地与以上院校合作开展学生毕业前培训，与数据服务企业合作开展员工岗前培训，为数字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原则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3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 （九）鼓励科技创新和标准创建。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积极向国家、省争取相应的资助奖励资金；协助主持制定修订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申请河北省标准化资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 （十）支持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本市数据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 （十一）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积极帮助数据服务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针对企业相关领域项目，积极帮助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和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原则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人才引进。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大数据相关企业自建或共建企业研发机构，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原则上以后补助经费方式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院士主导的项目产业化之后，奖励院士本人50万元。（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三）提供落户及购房奖励。支持用人主体引进大学毕业生，对于符合条件的本科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原则上参照中共保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保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保才〔2021〕7号）享受每人1000元落户奖励；在我市主城区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可按照博士学位15万元、硕士学位6万元、本科生2万元的标准申请安家费奖励。（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十四）提供住房保障。在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内的低效存量工业用地，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和旧厂房兴办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人才住房，改造后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7%，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所建筑房屋全部由单位（产业园区）自持，仅用于保障引进人才使用，不能上市交易。（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十五）落实人才公寓。建立集中式人才公寓。可引入社会资本及第三方长租公寓运营管理公司参与，制定集中式长租公寓计划，设立符合青年职工社区文化公寓，为人才提供高品质居住环境。（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十六）做好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数据服务企业满足《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保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74）条件的人员子女入读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协调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参考家长意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附近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就读。（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市教育局）

## （十七）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协会。谋划成立保定市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协会，搭建市政府与企业桥梁，助力数据服务产业聚集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十八）违法失信行为。落户我市的数据服务类企业，若在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记录的，不适用于本措施。已享受奖补措施的数据服务类企业，出现上述行为的，由实施奖补单位视情收回奖补项目。

（十九）其他。落户我市的呼叫中心类服务外包公司、直播电商和数字融媒产业公司等线上新经济业态，参照本措施予以落实。

本措施适用于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以上三区(开发区）可参照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